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被告兼上一

法定代理人 邱緯濠

被告 蔡芳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邱緯濠、蔡芳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97,087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泰丘公司）邀同被告邱緯濠、蔡芳燁為連帶保證人，嗣被告泰丘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112年9月20日先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60萬元、90萬元及24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及違約金約定如附表1所示。詎被告泰丘公司自114年2月2

01 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前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應  
02 全數清償。被告泰丘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397,087  
03 元，被告邱緯濠、蔡芳燁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連帶負清  
04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  
05 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97,087元，  
06 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查原告就主張之事實，已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催繳函及雙  
10 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  
12 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參  
13 照)，是原告前開主張，核與卷證資料相符，堪信為真。

14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黃俞婷

24 附表1：

25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借款餘額	年息(%)	利息起算期 間	違約金(逾期6個月內)	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 上)	借款日	到期日
1	借據	100,000元	24,167元	2.675%	114.04.26 起至清償日 止	114.05.27 起至 114.11.26 止(按原利率10%)	114.11.27 起至清償日 止(按原利率20%)	110.07.19	115.06.25
2	借據	600,000元	424,965元	2.220%	114.02.26 起至清償日 止	114.03.27 起至 114.09.26 止(按原利率10%)	114.09.27 起至清償日 止(按原利率20%)	112.09.20	117.08.25
3	借據	900,000元	248,081元	2.675%	114.02.26	114.03.27 起至 114.09.26	114.09.27 起至清償日	110.07.19	115.06.25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 止	止 (按原利率10%)	止 (按原利率20%)		
4	借據	2,400,000 元	1,699,874 元	2.220%	114.02.26 起至清償日 止	114.03.27 起至 114.09.26 止 (按原利率10%)	114.09.27 起至清償日 止 (按原利率20%)	112.09.20	117.08.25
合計		4,000,000 元	2,397,087 元						